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(02)2737-7043
聯絡人：李佩嫻
聯絡電話：(02)7712-9086

受文者：國立清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台電字第09702348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台灣學術網路(TANet)管理委員會第53次會議紀錄（TANET53次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(終)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請 貴校對校園網路之使用P2P協定相關特定軟體(如FOXY軟體等)，採取「原則管制、例外開放」的管理原則辦理，並請持續加強校園尊重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之宣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97年10月8日召開之「台灣學術網路(TANet)管理委員會第53次會議紀錄」決議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為妥善管理校園網路以學術及教育研究為主之服務目的，同時預防因不當使用FOXY軟體造成資通安全及疑似違反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外洩等情事，請依台灣學術網路(TANet)管理委員會第53次會議決議，配合規劃適當的管理機制，並採取必要的網管措施，以確實導引校園網路之應用。
- 三、另各校如因確有學術需求者，得由各校建立P2P相關軟體開放使用之申請機制，建議應配合適當的網路管理措施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校院

副本：行政院新聞局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美國在台協會、台灣智慧財產權聯盟(TIPA)、臺北市美國商會、本部政務次長室、訓委會、電算中心

97/11/27
13:21:48